

稅務新聞 109-1006

- 一、公益信託避稅 將修法防堵。
- 二、私人設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應將民眾自付之部分負擔併計收取年度收入。
- 三、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申請退還營業稅，應取得並保存完整之應稅憑證。
- 四、買賣未上市(櫃)股票，由買方代徵證券交易稅。

一、公益信託避稅 將修法防堵

2020-10-06 02:21 經濟日報 /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財政部

公益信託稅制修法概況

項目	內容
現行租稅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遺贈稅：捐贈公益信託不計入贈與或遺產總額 ●所得稅：成立或加入公益信託，可在限額內列舉捐贈扣除額
涉及法令	信託法、所得稅法、遺贈稅法
財政部態度	公益信託公益支出比率兩方向討論，一是監管、稅務統一標準；二是監管、稅務脫鉤
法務部態度	稅歸稅，與管理面切割，稅方面尊重財政部意見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富人藉公益信託「左手換右手」避稅問題屢遭外界質疑，法務部擬修正信託法強化監管，不過進度牛步，目前草案送至行政院，仍待跨部會溝通。

財政部官員表示，針對公益信託的公益支出比率問題有兩方向討論，一是監管、稅務統一標準，但兩部會對於支出比率意見不一，仍待協調；二是監管、稅務脫鉤，但恐變成兩套標準並行，徒增困擾。

「公益信託」是指依信託法規定，以慈善、文化、學術等公共利益為目的而設立的信託，不過由於公益信託財務較不透明，且享有遺贈稅、所得稅等優惠，隨著財團法人法修法後監管趨嚴，外界質疑公益信託成為新避稅工具，不乏修法聲浪。

去年底法務部釋出信託法修法草案，在監管面，規定公益信託總支出必須有 50% 以上用於信託本旨處理的信託事務；但在稅務面法務部草案並未規範，財政部去年底曾表示，希望比照財團法人規定，公益支出達 60% 以上才能免稅，但法務部認為監管實務上會有困難，仍待共識。

財政部日前在立法院業務報告中提到，將配合信託法修法，檢討修正所得稅法及遺贈稅法有關公益信託租稅優惠的適用要件，來落實租稅公平。

財政部官員表示，牽涉到公益信託免稅要件，目前對於監管、稅務的支出標準是否要一致，都還在討論當中，並未正式定案。

法務部次長陳明堂則表示，信託法是針對業務上處理來規範公益信託，但稅務歸稅務，跟管理面切割開來，對於捐贈多少、公益支出多少可免稅，不在信託法範圍，尊重財政部意見。

至於何時能夠提出信託法修法？財政部、法務部都表示，草案已送到行政院，但尚未審議通過，修法期程由政院整體考量。

目前公益信託享有的租稅優惠，遺贈稅方面，捐贈公益信託的財產不計入贈與或遺產總額；所得稅方面，個人及營利事業成立或加入公益信託，可在限額內列舉捐贈扣除額，也因此公益信託吸引不少企業及高資產族群青睞，但由於監管較弱，外界也常質疑「假公益真避稅」。

【2020/10/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私人設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應將民眾自付之部分負擔併計收取年度收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私人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與政府單位合作提供長期照顧服務，除按相關規定申請補助外，另有依衛生福利部公告「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以下簡稱長照給付支付基準）」之規定，向服務對象收取部分負擔。惟近來發現，有部分機構僅申報政府補助款收入，未將民眾自付的部分負擔款項列為收取年度收入，涉嫌漏報所得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按長照給付支付基準規定，照顧及專業服務的部分負擔比率為一般戶 16%、中低收入戶 5%、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補助。以適用到宅沐浴車服務—第 2 型照顧組合（編號 BA09a）者為例：給（支）付價格為新臺幣（下同）2,500 元，若服務對象為一般戶，自付部分負擔為 400 元，政府補助為 2,100 元；若服務對象為中低收入戶，自付部分負擔為 125 元，政府補助為 2,375 元；若服務對象為低收入戶，政府補助為 2,500 元，然不論服務對象身分為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應列報收入皆為 2,500 元。

該局再次提醒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列報當年度收入時，應注意相關規定並正確申報，以維護自身權益。

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聯絡人：陳松穗分局長 聯絡電話：(07)7404020

撰稿人：邱慧玉 聯絡電話：(07)7404001 分機 5854

更新日期：109-10-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申請退還營業稅，應取得並保存完整之應稅憑證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促進國際貿易，鼓勵外國廠商來台展覽拓展業務，相關支出依「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申請退還加值型營業稅實施辦法」可申請退還營業稅，此項優惠措施只要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一年內在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向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所支付之營業稅達新臺幣 5 千元，就可依營業稅法第 7 條之 1 規定申請退稅；如經核准退稅，於規定申請期限再提出同一年期間之其他應稅憑證申請退還營業稅者，其申請退稅金額不受金額之限制。其中一年期間之計算，係以其在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之初次入境日起算一年；一年期間屆滿，自屆滿日之翌日或再次入境日重新起算。申請退稅期間得自初次入境日或一年期間屆滿後重新起算日起十八個月內，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還營業稅。

該局說明，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購買貨物或勞務申請退還營業稅者，以各該國對我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予以相等待遇或免徵類似稅捐者為限，且應取得並保存下列應稅憑證：

- 一、二聯式統一發票、收銀機統一發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之收執聯或電子發票證明聯。
- 二、運輸事業開立之火(汽)車、高鐵、船舶、飛機等收據或票根。
- 三、分攤費用營業稅額證明單及原始憑證影本。
- 四、其他經財政部核定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

該局指出，有關資訊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之外商參展退稅專區查詢。如有相關稅務疑問，歡迎撥打該局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劉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33

更新日期：109-10-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四、買賣未上市(櫃)股票，由買方代徵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私人間買賣未上市(櫃)股票，證券交易稅係向出賣有價證券人課徵，由證券買受人(即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 3%稅率代徵，應於代徵之次日填具證券交易稅一般稅額繳款書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亦可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點選線上服務/電子申報繳稅服務/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線上版)/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492)，輸入證券出賣人、買受人、買賣證券名稱、交易股數、成交价格等資料並列印條碼化繳款書後，向各金融機構代收稅款處繳納，省時又便利！

該局提醒，民眾自行買賣未上市(櫃)股票在繳納證券交易稅前，請再次檢視繳款書所填報的資料(買賣證券名稱、營利事業或身分證統一編號、成交總價額等)是否正確無誤，以維護自身權益。如有任何疑問，亦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諮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81

更新日期：109-10-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